# **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一章 定义

### 定义

除本计划另有特别说明，本计划中使用的字词与表述的含义如下：

* 1. 本公司、公司：目标公司准确名称。
	2.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本文件所规范的股权激励计划。
	3. 公司章程：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4. 持股平台：指本公司为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使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激励股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 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后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7. 授予份额/份额：指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的持股平台份额，该等份额对应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
	8. 行权：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
	9. 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持股平台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价格。
	10. 董事会：指公司董事会，如尚未设立董事会，则本计划中的董事会指执行董事。
	11. 监事会：指公司监事会，如尚未设立监事会，则本计划中的监事会指监事。
	12.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元：人民币元。

## 第二章 总则

### 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本计划的有效期

* 1.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年，自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股东会可通过决议延长本计划的有效期。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
	2. 如果在本计划期限届满前，发生退出事项或其他足以影响本计划的事件，公司股东会可以做出决议，提前终止本计划。如本计划失效或提前终止，则公司不得再根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股权。

##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 股东会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 董事会

* 1.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本计划具体制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细则；

（2）制定、审核和确定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的资格、名单；

（3）按照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指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合伙人，并监督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合伙人妥善履行职责；

（4）最终解释本计划；

（5）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1. 董事会应建立并保管《内部激励名册》，并载明下列事项：

（1）激励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住址、电话、邮编、所在公司部门、职务和股权激励协议的编号；

（2）激励股权的情况，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数量、行权价格、收付金额（如有）等。

* 1. 董事会可以下设股权激励计划日常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公司董事会交付的与本计划相关的日常事务性工作，代表公司董事会起草相关报告、草案、文件、内部公告、通知、函件等。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由公司董事会任免。

###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发表意见；监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应当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价值观，具备一定的个人能力并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无不良职业操守记录，并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具体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应当满足如下条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具体指：

（1）公司  级别以上科研人员；

（2）公司  级别以上管理人员；

（3）公司  职称以上业务骨干。

### 不予激励的情形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接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发生过违反与公司之间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行为的；

（4）发生过因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5）发生过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行为的。

### 期权授予协议的签订

公司在授予激励股权时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公司与激励对象依照该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第五章 激励股权数量及激励形式

### 激励股权数量

* 1. 本计划项下的激励股权总量为公司  %（百分之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根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总量不超过上述激励股权总量。
	2. 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务、职称、学历、工龄和贡献等因素，通过综合评分的办法具体确定每个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激励股权的数量。

### 激励形式

* 1. 本激励计划项下激励股权采取期权的形式，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通过行权购买持股平台的份额，并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2. 在授予的公司股权数量确定后，该股权数量将折算为持股平台的相应比例的份额，由激励对象按照规定的程序取得该份额。

### 公司重大变更的影响

* 1. 公司发生重大变更时，公司应尽合理的努力（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将重大变更通知激励对象。对于已经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应在公司规定时间内行权。对于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期权，应予以注销。
	2. 公司发生重大变更时，公司有权对激励股权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包括：要求激励对象通过持股机构间接持股；因搭建协议控制（VIE）结构而将激励股权变更为境外公司的股权期权；股份分拆；调整为股份公司的股份等等。调整方式将遵守下列条件：对所有激励股权都采取公平的作法；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 重大变更是指公司的下列变化：
		1. 公司作出启动上市或挂牌程序的决议；
		2. 公司作出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决议；
		3. 公司发生收购、并购或股权结构需作重大调整；
		4. 公司需搭建、调整或解除VIE架构；
		5. 与上述情形类似的公司股权结构、性质的重大调整。
	4. 若公司成功上市后：
		1.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整体安排以及资本市场的情况，在公司上市后统一安排持股平台一次性减持或分次减持，并将减持所得收益向全体激励对象按各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享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应遵守公司的相关安排。
		2. 在公司未统一安排持股平台一次性减持或分次减持时，激励对象拟减持激励股权的，经激励对象提前通知公司，公司有权在符合公司整体安排并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减持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减持所得收益向激励对象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应遵守公司的相关安排。

## 第六章 期权的行权

### 行权条件

公司可以就公司业绩、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方面设定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后方可行权。

### 行权价格

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授权激励对象以象征性对价1元或0元对价取得激励股权，或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价格、净资产价值等确定行权价格。

### 期权成熟

* 1. 成熟期：依据本计划授予的期权分期成熟，具体的成熟期安排以期权授予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2. 期权的成熟条件：激励对象在成熟期内应持续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公司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期权授予协议中设定其他成熟条件。
	3. 成熟期顺延：如激励对象在成熟期内请假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除外），单次请假超过15个工作日或在本年度内累计超过30个工作日的，则期权成熟期间应按请假天数相应自动延长。
	4. 加速成熟：根据本计划授予的期权，原则上不得加速成熟，但在发生特定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并购、公司上市等，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成熟的期权经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书面批准的，期权可以加速成熟。

### 期权资格丧失

* 1.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期权资格自动丧失：
		1. 因为《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
		2. 激励对象违反与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
		3. 故意或过失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激励对象期权资格丧失时，公司应与激励对象解除本合同，未行权的期权（无论是否成熟）全部失效，激励对象不得再要求行权，亦不得要求任何补偿。

### 行权时间

公司采用集中行权或单独通知行权，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决定。

### 行权程序

* 1. 激励对象行权程序为：

（1）由公司按照本计划、期权授予协议中的约定就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条件进行审查。

（2）审查后，由公司向具备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发送行权通知。

（3）激励对象支付行权价款，填写、签署相关文件。

（4）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1. 激励对象在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前，应签署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入伙协议，并承诺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持有和处置持股平台的份额。

### 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有权按照公司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在规定额度内选择购买全部、部分、或者不购买。如未按照公司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购买，则视为放弃购买。

## 第七章 激励对象的权利

### 权利的取得

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有任何公司股东权利，且激励对象不得对获授的期权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赠与、转让、分割、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行权后，激励对象可通过持股平台利润分配进而间接享受公司分红。除此之外，激励对象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 岗位变动对权利的影响

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内发生岗位变动但仍在公司内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所持的持股平台的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权不受影响，但仍然应当遵守本计划中关于限制期的相关规定。

## 第八章 激励股权的处分限制与回购

### 激励股权的处分限制

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在限制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处置激励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将激励股权进行转让、赠与、分割、继承、抵押、质押等）。

### 过错性股权回购

* 1. 在限制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激励对象发生过错，此时，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行权的激励股权：

（1）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2）激励对象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激励对象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4）激励对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激励股权的处分限制安排或相关约定的。

* 1. 上述情形下，公司回购激励股权的价格为：原行权价格；如原行权价格为0，则公司有权0元回购。

### 非过错性股权回购

* 1. 在限制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行权股权/份额：

（1）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

（2）因激励对象离婚导致股权争议其配偶要求成为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的；

（3）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1. 上述情形下，公司回购份额的价格为：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行权价款及利息。利息自支付行权价款之日起按年利率  %（百分之  ）计算。

### 股权分割

激励对象同意，如其离婚时，其份额所代表的价值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其配偶不能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地位，由激励对象对其配偶进行财产分配补偿或协商处理。

### 回购安排

*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公司有权回购时，由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发出《份额回购通知书》，载明回购的份额数量、价格及办理回购的时间、地点，激励对象应按照《份额回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公司有权回购时，激励对象应配合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亦有权直接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第九章 税负的承担

### 税负的承担

* 1. 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取得相关收益时应根据国家税务法律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因为参与本计划的产生的其他税费应由参与本计划的的激励对象自己承担。
	2. 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股平台对激励对象需要缴纳的税费进行代扣代缴，则持股平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代扣代缴。

## 第十章 附则

### 附则

* 1.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2. 本计划的修改、补充、提前终止等均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3. 本计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计划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计划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 本计划附件构成本计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